**保良局汪徵祥紀念基金申請指引**

本基金在丙申年 (2016/17年度) 由汪徵祥紀念基金捐款成立。善長一直關注香港弱勢社群的困境，故成立上述「基金」，為欠缺支援、遭遇突變及危疾的個人或家庭，特別是長者及兒童，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及改善生活質素。

1. **援助範圍及金額**
   1. 保良局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年齡達60歲或以上，而有下列需要的長者，包括：
2. 患上嚴重疾病而需要及時支援的長者；每位申請人每次上限$10,000。
3. 為處於生命晚期的體弱長者，加強護理人手，準備在院舍離世的相關服務；每位申請人/家庭每次上限$12,000
4. 透過持續學習，參與社區活動，實現自我，達成人生夢想；每位申請人每次上限$2,000。
5. 為缺乏家庭支援的長者，就其家居及個人生活需要提供協助，如家居環境危機評估、制定改善計劃、緊急維修及購買傢具、復康用品、陪診服務等；每位申請人每次上限$12,000。
   1. 保良局轄下兒童住宿服務及幼兒社會服務單位，年齡在18歲或以下的兒童：
6. 到私家專科醫生就診及購買藥物，免卻長期輪候公營醫療服務錯失黃金治療期。每位申請人每次上限$10,000。
7. 適時支援有特殊情緒、行為或學習需要的兒童：
   * + - 接受個別評估，每人每次上限$5,000
       - 參加訓練/治療，俾能適應生活及學習需要，每人每次上限$5,000
   1. 為遭遇突變、意外、特殊困難的香港居民，作短暫經濟援助。每位人 / 家庭每次上限$6,000。
   2. 每位申請人每兩年內只可申請一次。
8. **申請資格**
   1. 香港居民
   2. 需通過經濟審查
9. **轉介機構**
   1. 援助範圍第1.1、1.2項：  
      必須由保良局社會服務部的註冊社工轉介；
   2. 援助範圍第1.3項：  
      可由保良局社會服務部，政府部門（如社會福利署）、法定機構（如醫管局）或資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註冊社工轉介。
10. 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
    1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    2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(以申請公屋入息上限減20%及綜援資產上限加20%作參考）。
    3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    4. 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資料，以及申請項目的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    5.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    6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    7. **基金不會考慮在申請前已支付的開支。**
    8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，並由轉介機構通知申請人可自行墊支購買獲批項目，並將收據交回基金辦事處，以便歸墊相關款項（實報實銷，上限為個別項目之獲批金額）。
    9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    10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    11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11. **終止申請**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  傳真: 2656 0049  電郵: [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) | 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 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 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 |

1. **聯絡資料**